



官员名誉权与舆论监督的关系

时间：2005-10-15 9:59:26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罗促成 阅读2009次

试论官员名誉权与舆论监督的关系

——从张西德诉《中国农民调查》作者和人民文学出版社名誉侵权案说起

发稿：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罗促成

单位：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院2004级硕士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中国传媒大学147信箱218室

邮编：100024

内容摘要 名誉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力之一。政府官员既有作为公民享受其名誉不受侵犯的权力的一面；又有作为公共权力的执行者，其行为又要接受公众舆论的监督一面。我国现有一些官员以名誉权之诉来对抗舆论监督。本文试从官员的名誉权和舆论监督的界定入手，论述两者之间的关系，以及在二者在产生冲突时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关键词 官员 名誉权 舆论监督 关系

2003年第6期《当代》在头条的醒目位置推出一篇名为《中国农民调查》的报告文学。这篇文章以安徽农村为着眼点，用文学方式记述了农村税费改革的起因与推行的全过程。内容多是“禁区”和第一次披露的幕后新闻，涉及地方基层、省市大员、中央领导百余人，采访农民上千户，绝大多数都点出了真实姓名。

这篇文章一经面世，就引起巨大反响。加印十几万册的《当代》被抢购一空，在安徽更是“洛阳纸贵”；书店里，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未删节本几次脱销；网络上，各大网站均有此书的转载和评论文章。

2004年8月24日至27日，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审理原告安徽省阜阳市政协副主席张西德诉被告《中国农民调查》一书作者陈桂棣、春桃和人民文学出版社共同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原告张西德，现任阜阳市政协副主席，曾任阜阳市临泉县县委书记。他在诉状中称，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出版的《当代》杂志、2003年第6期发表的陈桂棣、春桃撰写的《中国农民调查》一书第三章《漫漫上访路》中，以原告任临泉县县委书记期间，该县村民上访为题材，撰写的内容严重失实的文章，且指名道姓地对原告进行形象、人格丑化；文中贬损、侮辱原告的地方多达二十三处。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和人格尊严，给原告的精神造成极大损害。张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精神损失20万元。

- 博客不能想博就博！
- 网络诽谤与言论自由

一、名誉和名誉权的界定

中国官员告大众媒体侵犯其名誉权在这已不是第一次，自从1994年深圳市汽车贸易总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刘兴中诉《工人日报》社等名誉侵权案以来，这种案件已屡见不鲜，徐迅在其《中国新闻侵权纠纷的第四次浪潮》一书中列举近年来大量官方机构及公务人员诉媒体的案例，称之为“第四次浪潮”，名誉的概念众说纷纭，不同的国家、不同的人，对名誉这一概念均有不同的理解和认识。《牛津法律大辞典》对名誉的定义是：名誉是对于人的道德品质、能力和其他品质（他的名声、荣誉、信誉或身份）的一般评论。《布莱克法律辞典》则定义为：名誉是关于个人特征或者其他的品质的共同的或一般的评论。《现代汉语辞典》对名誉的解释则为：名誉为个人或集团的名声，而名声则是指社会上流传的评论。我国法学家对名誉的定义是：名誉是对特定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社会评价。[1]名誉权就是公民、法人享有应该受到社会公正评价的权利和要求他人不得非法损害这种公正评论的权利。[2]

我国民法通则第101条明确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因此，现代社会人人平等，任何人的名誉都不受非法侵害，对官员的名誉也不例外。

二、官员的名誉权与舆论监督

官员当然享有对侵害其名誉的行为提起诉讼的权利。不过，由于官员行使公共权力，而权力是民众所赋予，权力的滥用为害甚烈，民众有监督官员行使权力的权利，法律应当在维护官员的名誉权与保障民众的监督权利中寻找一个平衡点。复旦大学学者侯健认为官员的名誉并不完全是官员私人所有物，其中一部分是他作为公民通过自己努力所获得的社会评价，另一部分则是由于他担任公职所获得的荣耀，这是公民无偿给予的。公民对于官员职务行为的评说，应当比对他的私人行为的评说更为自由，对前者应作较弱保护，即使不慎侵害了这部分名誉，也不应赔偿，因为这部分名誉本来就是属于公众的。[3]

舆论监督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力，虽然迄今为止我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舆论监督权，但实质上，舆论监督不仅是一种政治权利，也是一种法律权利。我国宪法第4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机关必须澄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我国公民主要通过媒体来行使上述正当权利，形成舆论监督。舆论监督是一种职责行为，接受监督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定义务。舆论监督在我国是党和国家赋予新闻媒体的职责，这是宪法赋予公民的监督权利的延伸，目的是为了扶正去邪，归根到底是为了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其监督的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公务人员)在公务活动中的一切行为。

作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接受舆论监督是他们的法定义务。宪法第41条的规定明确地包含了这一原则。首先宪法规定的批评权、建议权、申诉权、控告权、检举权，是公民的民主权利，这当然包括了公民在新闻媒体上进行批评监督的权利，即舆论监督权，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则有认真接受监督、听取批评建议的义务。其次，公民行使上述权利时承担时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诬告陷害的义务，这种行为是故意行为，法律是禁止的，但并没有禁止非故意的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的批评。如果只有完全正确的批评才能得到保护，那就等于取消了批评的权利。所以被批评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同样要承担不对非故意的不正确批评追究责任的义务，更不能对批评者压制和打击报复。因此，各国对于官员名誉权的保护相对弱于对普通民众名誉权的保护。例如：1960年美国蒙哥马利市警察局的公共事务官员sullivan指控《纽约时报》诽谤。亚拉巴马州法院判诽谤成立。《纽约时报》不服上诉。1964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重审此案后推翻了州法院的判决。《纽约时报》在上诉中声称，由于广告是由罗斯福夫人等信赖的人士签署的，所以无须核对即予刊登，主观上并无恶意。最高法院接受了这一解释，认定

《纽约时报》不是恶意中伤，诽谤不能成立。这个判例在美国甚至整个西方被认为是里程碑式的，媒介法学者人为，“时报判例”意味在美国确立了“新的宪法性的诽谤法”，从此新闻媒体在报道和评论官员时被赋予宪法特许权，这是基于《宪法第一修正案》保护公民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原则，对公民批评或评论公共官员的言论予以宽容。[4]

然而，在我国现在一些官员以名誉权之诉来对抗舆论监督。当群众或新闻媒体认为这些官员履行职务存在着违法失职行为，并公开批评时，他们认为自己的名誉受到侵害，因而提起诉讼。值得注意的是，这类诉讼有不断增加的趋势，且以媒体败诉而终的居多。

当前官员名誉权诉讼的起因大都是由于官员对自己履行职务的行为受到指责不服而产生的。因此，这类诉讼所要维护的只是“官”的名誉，不是官员的公民永远也不可能提起这类诉讼。

显然，公民名誉权和官员名誉权是有区别的。而现在，一些法院把官员诉讼和普通公民诉讼都笼统地视为公民名誉权诉讼，似乎有悖于宪法的规定。

官员诉讼，受害的多是弱者和他们的代言人。一般情况下，群众之所以通过媒体对官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批评和舆论监督，往往是受到官员侵害得不到保护，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才进行的。宪法虽然规定“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遗憾的是，由于种种原因，致使群众的批评监督不仅得不到查处，反而会招来变本加厉的打击报复。有时这种官员诉讼就是报复的手段之一。

三、官员的名誉权与舆论监督的冲突解决

越来越多的官员诉讼表明，法院对此类官司的受理和审理，产生了诸多社会问题，应引起全社会的密切关注。

宪法是根本大法，高于普通法，当宪法规定的监督原则具体化以后，舆论监督权就会得到法律的明确认可。但在时下，舆论监督权还不是一项完整的权利，因为没有法律规定对妨碍和侵犯这项权利的行为应实施怎样的制裁措施。这才使某些官员的名誉权之诉对抗监督有了空子可钻。

作为私权的名誉权保护与作为公权的、由宪法原则衍生的批评监督权或表达自由权的保护之间并非泾渭分明，权利的相互性使得新闻舆论监督的合法性受到借口名誉权保护的干扰。寻求平衡维权的法律应该使公共权力行使的名誉保护施以严格约束。

南京大学学者陈堂发认为制定舆论监督法律条款，公共权力行使者的有关限制条款必须导入法律。这有四点原因：一是权力行使者有关个人名誉的某些内涵如能力、水平、道德水准、生活价值取向等，在普通公民被视为名誉的实体内容，但对于公共权力被行使过程中的权力拥有者来说，它直接关系到权力的行使效果，此时，名誉的部分内容在错误行为中受到贬斥应属当然，只要批评方式坚持对事（行为）不对人（人格）。二是公共权力行使者较一般公民在更多的机会通过学习各种途径（包括新闻媒体）对自己行为进行解释、澄清，因为他们更能受到社会多方面包括媒体的关注，这也是对等原则的体现。三是公共权力行使者中的主体人物政府官员作为相对的社会公众人物其地位、风范、行为举止对社会风气影响极大，甚至会影响到局部地区的社会稳定。四是政府官员以群众利益代表的身份自愿活动于政治、经济等生活舞台，其政绩如何，少不了服务对象的评定意见，新闻媒体只是以意见收集者和评说声音放大器身份出现。[5]

因此，在处理此类案件，法院既要官员作为普通公民的名誉权部分加以维护，同时又要对其作为官员的名誉权的加以严格约束，这样才能真正地维护普通公民和大众媒体的舆论监督权，使官员的对公共权力的使用在人民群众的监督下行使，这既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有效措施，

也是依法治国的具体体现。

注释：

- [1] 《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损害赔偿》 刘静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1年
- [2] 《新闻传播法教程》魏永征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
- [3] 《舆论监督与名誉权问题研究》，侯健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
- [4] 《西方传媒的法制、管理和自律》魏永征 张咏华 林琳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 [5] 《阻却“监督止于官司”的法制探讨》陈堂发 著

主要参考文献：

- 1. 《新闻传播法教程》魏永征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
- 2. 《西方传媒的法制、管理和自律》魏永征 张咏华 林琳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 3. 《舆论监督与名誉权问题研究》，侯健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
- 4. 《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损害赔偿》 刘静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1年
- 5. 《新闻传播论坛》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
- 6. 《中国新闻侵权纠纷的第四次浪潮》，徐迅 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2002年
- 6. 《中国新闻侵权纠纷判例》，高秀峰 谷辽海 王霖虹主编 法律出版社2000年

文章管理：mycddc （共计 5126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名誉权

- 新闻侵害法人名誉权问题研究 (2006-11-23)
- 从名誉权看法律对传媒保护缺失 (2005-11-3)
- 论新闻侵害名誉权的规避与应对 (2005-2-2)
- 贪官要名誉权媒体如何要监督 (2004-11-23)
- 媒体言论和名誉权研究方法困境 (2004-11-13)

[>>更多](#)

[官员名誉权与舆论监督的关系](#)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关于CDDC ◆联系CDDC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